

國立交通大學東亞汽車駕訓班張錦波創辦人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0.09.08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 訂定
 102.08.05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通過
 102.09.02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通過
 104.09.07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通過
 104.11.09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通過
 105.08.22 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 通過

- 第一條 東亞汽車駕訓班張錦波創辦人，曾任新竹市建設局技士、鐵路局電氣車講師、警察局技士、交通部監理所檢驗考驗課等公職，並於民國三十八年創立東亞汽車駕訓班及亞東駕訓班，先生畢生致力於安全駕駛教育，事業有成之餘並且樂善好施。家屬為完成遺願以及鼓勵本校管理學院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同學，盼激發其向上精神，期以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特捐贈本校管理學院每學年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東亞汽車駕訓班張錦波創辦人清寒獎助學金。」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管理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生共 10 名，其中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5 名、管理學院除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外之系所 5 名。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本校管理學院所屬系所在學學生。
 - 二、境遇特殊（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
 - 三、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四、由導師或系(所)主管推薦。
- 第四條 申請檢附資料：
- 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 一、師長推薦函、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各乙份。
 - 二、戶口名簿影本、家庭財務困境說明及有利證明之文件(例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免交所得稅證明或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文件)。
 - 三、中低收入戶者備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推薦函。
- 第五條 獎助方式：每學年提供十個名額，每名參萬元，獎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參拾萬元。申請學生於就學期間，獲獎以兩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除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依據分配名額授權由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審核，並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外，其餘名額由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獎助名單經核定通過後發給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獎助名額如有餘額，保留至第二學期繼續申請。如當學年度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部分獎學金尚有餘額，該獎助金餘款則提供作為該系學生輔導及師生聯誼活動之經費，其使用項目經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審議通過後，送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如當學年度非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部分獎學金尚有餘額，該獎助金餘款則提供作為學生輔導及師生聯誼活動之經費，其使用項目需經院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辦理。活動會場需註明贊助單位名稱。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